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嬋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1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ak356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19602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 (A21000000I\_1131960235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A21000000I\_1131960235\_doc1\_Attach2.odt、  
A21000000I\_1131960235\_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於112年12月27日辦理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  
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種子師資教育訓練簡報資料  
及完訓名單一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7條規定，長照人員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，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，應於有效期限前6個月內，向原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更新。為協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前述更新作業所涉旨揭辦法之理解與熟用，及各該更新程序注意事項等，並可處理轄內長照人員認證及登錄等相關疑義之法規釋疑，爰辦理旨揭訓練，提供是日說明簡報資料供貴府參考運用。
- 二、承上，鑑於前開說明會參與訓練均屬種子教育師資，為輔導貴轄長照機構人員落實法遵，請貴府須於轄內自辦旨揭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3/01/31



1130031714

有附件



法規訓練，並列為長期照顧業務考評指標配合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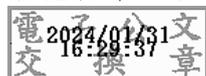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為瞭解貴府辦理情形，請分別於113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前依附件格式填寫函復，完成辦理之情形列入113年度地方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業務考評指標「行政配合案件處理效率」評分。

四、旨揭簡報資料，另公開於本部長照專區網站

(<https://1966.gov.tw>) /長照服務人員專區/長照人員相關問答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